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委員遴選與考核辦法

99年7月21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第0990300546號簽呈)

100年7月26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第1000300555號簽呈修訂)

101年5月14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第1010300361號簽呈修訂)

104年3月2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第1040300154號簽呈修訂)

106年9月13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第1060300739號簽呈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之產生：

符合資格且具意願之同學，檢附有利遴選之相關證明文件，逕自向宿舍服務中心報名，由住宿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評分成績擇優選派。

二、財務委員

由住宿輔導組及宿舍服務中心徵選具有記帳經歷或會計背景之住宿生。

三、網路管理委員

接受計算機中心之技術指導，經考試通過由住宿輔導組任命之。

四、服務委員

(一) 遴選資格：(報名表詳見【附表一】)

1. 當學年度全體住宿生，包含已錄取本校研究所之畢業生。(欲休學、轉學者請勿報名遴選)
2. 住宿一年以上，對宿舍管理事務具相當體認。
3. 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4. 任期內未擔任學校社團及學生組織重要幹部者。
5. 住宿期間曾被勒令退宿、違規記點記錄三次(或逾 15 點)以上或曾自願放棄住宿者，不得報名遴選。

(二) 任期為一學年(當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連選得連任，並必須參加管理委員交接暨研習活動。

(三) 遴選審查標準：(遴選評分表詳見【附表二】)

1. (30%) 面試
2. (15%) 學科成績
3. (10%) 品德操守
4. (20%) 家庭經濟情況
5. (15%) 宿舍服務與修繕技能
6. (10%) 曾任學校幹部(含高中職期間或校外社團)之經歷與成效

(四) 遴選人數不足實際需求員額，得於兩周內再次公告遴選，若仍不足，則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任命之。

第三條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權益：

- 一、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位。
- 二、任期內考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將退住宿費。
- 三、考核及格者頒發服務證明、簽請記功嘉獎。
- 四、考核成績達 90 分頒發學生宿舍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

第四條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任職期間之解職

服務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遴選委員會予以解職：

- 一、職掌範圍內應做而未做之事，住宿輔導組與宿舍服務中心得於查證屬實後，以書面通知該委員，經告知仍未改進者。
- 二、開會無故缺席兩次以上者。
- 三、任期內，二分之一學科不及格或辦理休學。
- 四、學期末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
- 五、行為不當，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
- 六、違反本會組織章程。
- 七、職區內之全體住宿同學連署簽名達一半以上，並提出具體事實要求解職者。

第五條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之遞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之。

第六條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考核規定：

- 一、職務任期內，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舉行考核成績評比。
- 二、考核總評比例：

考核者 【採樣數目】	受評者	服務委員
住宿輔導組 宿舍服務中心		60%
服務委員主副委評分		30%
服務委員互評		10%

三、受評者考核評比項目：

(一) 住宿輔導組及宿舍服務中心

1. (25%) 工作態度
2. (25%) 工作能力
3. (25%) 工作績效
4. (25%) 溝通協調

(二) 服務委員主副委評分

1. (25%) 工作態度

2. (25%) 工作能力
3. (25%) 工作績效
4. (25%) 溝通協調

(三) 服務委員互評

1. (25%) 工作態度
2. (25%) 工作能力
3. (25%) 工作績效
4. (25%) 溝通協調

四、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住宿輔導組及宿舍服務中心應視其職務內容及成效予以考核總成績最多 10 分增減。

五、學生宿舍服務委員考核獎懲標準，請詳見【附表三】。

第七條 本辦法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委員遴選報名表

遴選區域	男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申請人	
		系級	
	女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姓名	
		連絡方式	
電子信箱			
		寢室分機	
		連絡電話	
遴選資格		請詳填具體事實或檢附證明文件	
1	現住宿之棟（齋／軒）名與寢室號碼		
2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3	任期內未擔任學校社團及學生組織重要幹部者。（請註明參與之社團）		
4	住宿期間曾被勒令退宿、違規記點記錄三次（或逾 15 點）以上或曾自願放棄住宿者，不得報名遴選。		
5	其他有利遴選之文件或事實，例如曾任一年以上服務委員之職。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權益		<p>本人已詳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遴選與考核辦法，並對上述所載之事實負責，若有違反規定，願接受決議之處分。</p> <p>簽名：_____</p>	
<p>一、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位。</p> <p>二、享有任期內免繳納住宿費。</p> <p>三、考核及格者頒發服務證明、簽請記功嘉獎及獎勵金。</p> <p>四、考核成績達 90 分頒發學生宿舍優秀管理委員獎助學金獎勵。</p>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遴選評分表

遴選區域	男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申請人	
		系級	
遴選區域	女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姓名	
		審查人	
		單位	
		簽名	
審查項目		具體事實或證明文件	得分
1	(30%) 面試		
2	(15%) 學科成績		
3	(10%) 品德操守		
4	(20%) 家庭經濟情況		
5	(15%) 宿舍服務與修繕技能		
6	(10%) 曾擔任幹部之經歷與成效		
總分			
審查人任用建議			
<p>附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項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單為準。 * 第 3 項以上學期操行成績為主，並考量在本校求學期間獎懲狀況。 * 第 4 項以各級政府清寒證明為主，並請與導師、家長聯繫，瞭解確實情況。 * 第 5 項以宿舍生活之服務與簡易修繕技能為主要考量。 * 第 6 項考量申請人歷年（包含高中職期間或校外社團）服務經歷與成效。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考核獎懲標準	
考核成績	獎懲內容
90 分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年度第 2 學期續任 2. 記功乙次 3. 頒發學生宿舍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 4. 頒發服務證明 5. 期末退還該學期住宿費
89—8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年度第 2 學期續任 2. 嘉獎兩次 3. 頒發服務證明 4. 期末退還該學期住宿費
79—7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年度第 2 學期續任 2. 嘉獎乙次 3. 頒發服務證明 4. 期末退還該學期二分之一住宿費
69 分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職 2. 不頒發服務證明 3. 不退還該學期住宿費